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141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中标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或“华能”）关于华能吸附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于近日公司与中国华能签订了《华能吸附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3,289,000.00元（含税）。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对手方的情况

#####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33,757.2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666XW

经营范围：与新能源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有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的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检测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对手方是公司新拓展的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63,28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供应吸附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设备，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

2. 交货地点：合同对手方指定。

3.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四、重大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是公司将钢铁行业积累的烟气处理技术经验应用于华能集团低温法污染物一体化脱除技术（简称“COAP”）的示范性项目，公司作为核心供货商深度参与华能 COAP 技术在电力行业的首次工程化应用，致力于解决燃煤电厂烟气零排放问题，对烟气治理行业发展、公司技术推广和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华能吸附法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